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允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叁拾叁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  
02 0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 
03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，亦未繳納第三審  
04 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，為新臺幣（下  
05 同）1億8384萬53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33萬4217元。茲  
06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  
07 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 
08 委任書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0 民事第九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12 法官 盧軍傑

13 法官 陳賢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張佳樺